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斗司調字第272號

聲請人 陳秋源 現於法務部○○○○○○○服刑中

相對人 洪文榮 (年籍不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文榮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聲請人未繳納調解聲請費，且未補正相對人之正確年籍資料、戶籍謄本到院，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命其補正相對人之戶籍謄本，該通知已合法送達予聲請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事項，致本院難以進行調解程序。是以，聲請人所為聲請可認不能調解，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